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并同意分别以 36.1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9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